关于印发《经开区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四街一镇、直属事业单位、各驻区机构：

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各项防范工作，按照《全市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定于从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各部门要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主要问题，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真排实查，全面整治各类风险隐患，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充分结合系统应用开展监督检查管理工作，检查数据要与系统数据保持一致；各总牵头部门要做好整治领域的风险研判、信息汇总，区应急局将每两周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请各总牵头部门于12月18日16:00前报送附件2，每双周周四14:00前报送附件3-5（第一次报送时间为12月26日）。**

联 系 人：郭 续 盛学森

联系电话：84630013；84864768

附件1：经开区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2.整治专项行动措施及推进情况调度表

3.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调度表

4.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调度表

5.受灾群众救助调度表

 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经开区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安排，结合全区工作实际，定于从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安全生产方面：对消防、高风险、工业、商贸、交通、建筑施工、燃气、文体、大跨度等9个**重点领域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重点排查整治用电、用气、用火、逃生通道、电气焊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等高风险隐患。

**自然灾害方面：对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大跨度钢结构场所、温室棚舍、冰雪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和道路交通、供电供热供水供气**等重点行业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地震和地质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领域整治，确保两个专项台账清晰，切实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1. 重点任务分工

 各总牵头部门整体负责本整治领域各项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具体负责各领域安全排查整治。各部门要实现重点企业动态检查、一般企业常态化监管。

1. **安全生产方面**

**1.消防领域**

总牵头部门：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部门：消防救援大队、商务局、社会事业局、文教局、卫健局、建设局、经科局、市监分局、四街一镇

**重点排查整治：**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消防安全防范不到位；②堵塞逃生出口通道，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防护网、户外广告设施、店铺标牌等障碍物，安全疏散条件不足；③声光报警器等自动报警系统未安装或失效；④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材料；⑤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和进楼入户；⑥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培训宣传和疏散演练不到位，特别是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清，共用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不完善，各业态、各区域群体之间信息沟通不畅易导致延误人员疏散时机；⑦电气线路表前端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表后端隐患排查工作不落实问题；⑧经营性自建房和群租房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电气线路私搭乱接、违规使用取暖设施和大功率用电器等问题；⑨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问题隐患。

**2.高风险领域**

总牵头部门：应急管理局、综保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局、综保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交巡警大队、市监分局、建设局

**重点排查整治：**①防冻防凝防泄漏等冬防措施；②严格特殊作业、检维修、开停车安全管理；③加强存储设施安全、管道泄漏风险、反应过程控制、防火防爆措施等情况检查；④强化烟花爆竹经营、运输、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燃放安全风险管控；⑤依法严肃查处各环节违法违规行为。⑥加强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⑦排查整治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情况；⑧排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⑨排查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非生产性积水、水冷元件、煤气（天然气）、传感报警以及自动切断等重点装置运行情况；⑩排查粉尘涉爆企业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情况等。

**3.工业领域**

总牵头部门：经科局

责任部门：经科局、社会事业局、综保区口岸经济局、综保区项目服务局、项目服务二局

**重点排查整治：**①对照《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有色、冶金、机械、建材、纺织、轻工、烟草等行业排查整治；②电气线路是否敷设可燃物、电气线路是否私拉乱接、配电箱箱门是否损坏、大功率用电器是否超过用电负荷等；③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疏散通道是否堆放可燃物、应急照明是否有效、是否有安全警示标识、是否设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是否合格有效等；④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建立台账、是否持证上岗、证件是否有效、作业是否经过审批、作业过程是否有专人监护、作业防护是否到位等；⑤是否经过辨识、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台账，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作业是否审批监护，是否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等；⑥管路连接是否安全连接、气瓶存放是否符合要求、燃气报警器是否设置和正常使用、紧急切断阀是否安装、灶具是否安装熄火保护等；⑦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督促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严防中毒窒息事故和盲目施救引发群死群伤。

**4.商贸领域**

总牵头部门：商务局

责任部门：商务局、项目服务三局

**重点排查整治：**①电气线路是否敷设可燃物、电气线路是否私拉乱接、配电箱箱门是否损坏；②大功率用电器是否超过用电负荷、配电室是否配备绝缘防护设备；③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电工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④管路连接是否安全连接、气瓶存放是否符合要求；⑤燃气报警器是否设置和正常使用、紧急切断阀是否安装、灶具是否安装熄火保护等；⑥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疏散通道是否堆放可燃物；⑦应急照明是否有效、是否有安全警示标识；⑧是否设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是否合格有效；⑨消防控制室设备是否正常使用、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有效证件上岗等；⑩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维保等。

**5.交通领域**

总牵头部门：交巡警大队

**重点排查整治**：①运输工具安全技术状况和驾驶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行为，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②强化学校、体育场馆、景区景点等人员聚集场所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保障安全通行秩序环境。

**6.建筑施工领域**

总牵头部门：建设局

责任部门：建设局、四街一镇

**重点排查整治：**①转包、违法分包，危大工程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②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③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在岗在位；④临边作业场所无安全防护措施或安全防护不符合规定要求，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⑤违规动焊、旁站缺失、野蛮装修、违规交叉作业；⑥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防滑、防冻、防火、防中毒窒息等措施不到位；⑦工人生活区违规使用“小太阳”等大功率用电器，消防、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⑧架空电力线路下方违规施工作业，特别是翻斗车、挖掘机、打桩机等高大机械在电力线路附近施工时，未与带电线路保持安全距离；⑨其他影响建设施工安全的问题隐患。

**7.燃气领域**

总牵头部门：建设局

责任部门：建设局、经科局、商务局、文教局、社会事业局、卫健局、四街一镇

**重点排查整治：**①第三方违规施工、野蛮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安全；②用气单位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③燃气经营企业未进行入户安检和安全告知；④公共用餐区域设置气瓶，地下半地下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高层建筑内的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⑤气瓶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使用可调节式调压器，存放液化石油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时未设置专用气瓶间；⑥未设置或规范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燃具连接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地面以及软管长度大于2m或有接头、三通，燃气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管道燃气未安装报警切断联动装置；⑦其他影响城镇燃气安全的问题隐患。

**8.文化体育领域**

总牵头部门：文教局

责任部门：文教局、市监分局

**重点排查整治：**①电气线路是否敷设可燃物、电气线路是否私拉乱接；②配电箱箱门是否损坏、大功率用电器是否超过用电负荷；③KTV、影剧院是否出具用电评估报告等；④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疏散通道是否堆放可燃物；⑤应急照明是否有效、是否有安全警示标识；⑥是否设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是否合格有效等；⑦厨房用气管路连接是否安全连接、气瓶存放是否符合要求；⑧燃气报警器是否设置和正常使用、紧急切断阀是否安装、灶具是否安装熄火保护等。

**9.大跨度房屋结构领域**

总牵头部门：建设局

责任部门：建设局、经科局、文教局、商务局、社会事业局、国资办、城管局、四街一镇

**重点排查整治**:①建筑是否超过设计工作年限；②主体结构是否擅自拆改；③混凝土结构是否存在超标准的变形、裂缝、损伤；④大跨度钢结构（含网架）屋面是否增加荷载，杆件、节点（支座）是否存在变形、锈蚀、开裂、松动等情况；⑤大跨度结 构设计是否满足结构安全要求；⑥对存在外墙保温层、临时 搭建物以及在阳台、露台、屋顶等部位超荷载堆积杂物的， 是否督促产权人立即整改；⑦对鉴定为 C、D 级的建筑是否 采取工程措施整治到位，管控措施是否持续有效。

**（二）自然灾害方面**

**10.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及灾后救助**

总牵头部门：应急局、综保区应急局

责任部门：应急局、综保区应急局、社会事业局、建设发展局、文教局、城市管理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四街一镇

**重点排查整治：**①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大跨度钢结构场所、温室棚舍、冰雪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和道路交通、供电供热供水供气等重点行业，深入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逐项落实落细整改措施，整改不到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允许生产运营。②各单位要切实加强抢修救援队伍建设，配齐配足除冰清雪装备设备，储备充足的防滑、融雪物料。③要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及时下发预警预报信息，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应对，及时上报应对措施，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④要对积雪或积水沉积可能导致的建筑物、广告牌等易塌陷坠落等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并做好新闻宣传和避险提示，坚决杜绝重大人员伤亡。⑤加强地震和地质灾害的防范应对准备。⑥统筹协调做好机制、预案、力量、物资、保障等各项准备措施，强化地震和地质灾害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⑦积极做好地震和地质灾害防范常识的科普宣传。⑧做好基层地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基层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基层群众自救互救和紧急避险能力。⑨密切关注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需过渡期救助以及因灾倒损住房重建维修进展情况，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后重建资金和政策统筹，加快推进恢复重建进度，落实好过渡期救助政策。对尚未完成重建的，要通过投亲靠友、租房、政府安置等方式，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⑩精准有序做好冬春救助工作，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全面摸排需救助对象，科学分配救助款物，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严防优亲厚友等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⑪对于本年度冬春救助资金量大、救助任务重、工作基础薄弱的乡镇、村屯，要提前了解工作存在的难点堵点，开展指导帮助，优化工作措施，确保救助时效。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农作物绝收户、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及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需求，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低保、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⑫切实加强各级救灾款物管理，元旦、春节期间组织走访慰问，及时解决好受灾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⑬实时调度了解重大灾害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计报送灾情，确保受灾群众及时有效救助到位。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按照边部署、边排查整治的原则，通过督促企业自查、联合检查、暗查暗访，实现一般隐患立查立改，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紧盯涉及人民群众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行业领域，加强风险研判，及时化解苗头性风险；**要坚持问题导向，**重视隐患整改，实行清单化管理，做到全过程闭环；**要突出舆情管控，**强化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建立舆情应急联动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要及时汇总报送，**严格按照工作时限，各总牵头部门要及时汇总整理工作进展，确保此次安全排查整治取得实效。